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提出的衛生建議，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須待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可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的最高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服務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服務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臺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銷售及採購」	指	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的最高金額
「結構性部件採購」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或「匯來」	指	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聘以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管理服務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租賃的最高交易金額
「船舶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光船租賃等形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海洋工程類及其他相關船舶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船舶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消耗品、潤滑劑、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其他配套服務
「船舶服務」	指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婁東陽先生(主席)

王建中先生

傅銳女士

劉健成先生

黃晉先生

梅先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孫東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31樓A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主要條款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定義見下文)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 先決條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i)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及(ii)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銷售及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及採購將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銷售及採購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銷售及採購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作比較。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本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該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價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特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作比較。

倘(1)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的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本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以尋求更優惠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以該等數據與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可獲得的價格作比較。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報價。

- 倘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標準，則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本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 本集團一般參考本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本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之報價。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之至少兩份報價作比較。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200百萬	150百萬	15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35百萬	30百萬	30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40百萬	100百萬	100百萬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5百萬	16百萬	16百萬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期間有關銷售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該公告日期 (美元)
出售產品的交易金額	563,000	1,157,000	6,402,000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 件的交易金額	-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海上風電及其他平台市場總體情況以及招商局工業集團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而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而其乃經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對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後作出估計)後釐定。

於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1船套、3船套及3船套設備包的擬定需求。一般而言，開發及建造海洋平台及船舶涉及船東與船廠之間簽訂造船合同，並由船廠向供應商購買用於建造船舶的原料與部件。於訂立新海洋平台的造船合同前，各方之間須進行協調，包括但不限於船東、船東的代理及船廠的代理、船東的融資方及船廠的融資方、船舶設計師、船級社、主要設備供應商及保險公司等，並須落實合作條款。船東通常已透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選定船廠，其所需時間較招商局工業預期的原定時間表長。過去數年，前所未有的COVID-19爆發亦已影響造船項目的開始時間及時間表。船東與融資方磋商及取得航運融資亦更具挑戰性及耗時。由於造船過程中涉及的各方經歷了延誤(包括船東延遲造船項目的開始時間)，導致招商局工業集團海上風力發電安裝及其他平台的建造時間表相應延後，以致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由於產品一般為生產週期長的高價值產品，故產品的潛在訂單磋商的延遲或任何非預期的變動會對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產生重大影響。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等設備的交付期一般為9至14個月，有關船套售價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對產品採購訂單的延遲或非預期變動導致本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出現重大延遲。例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包括升降系統、起重吊機及電控系統，1,600噸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合同金額為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進行。由於設備包內的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交付，相關收益分別僅可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因此將計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鑑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及變動，於用作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1船套、3船套及3船套的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當中，一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訂立，而另一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訂立。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出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出現相對較大差異。

由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於製造重型起重機以滿足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訂單，於釐定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重型起重機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生產的每台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需要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鑒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也相應導致了本公司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需求出現延遲。因此，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出現相對較大差異。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

本公司觀察到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發展趨勢並預期招商局工業集團將繼續接單建造海上風電安裝平台。本公司已獲選為大、中型起重機、電控系統及升降系統設備包和平台腿材料加工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預期向招商局工業繼續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其風電安裝平台安裝。

董事會函件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

根據可用的內部資源，本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交付2船套、1船套和1船套設備包的擬定需求。此外，本公司還將在海洋工程支援船等船舶配套上開發新產品並產生銷售。本集團亦正在開發新的該等產品，例如用於海上支援船及平台供應船的舷梯系統及起重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可供銷售。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得3D主動運動補償舷梯系統許可。由於新的該等產品為有關高度專業化技術能力的高端產品，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將對該等產品有需求。於預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銷售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有關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產品之其他類型平台個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i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

於釐定該等產品之預期售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之該等產品規格、本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該等產品之價格及該等產品之相關市價。預期有關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售價將按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釐定，而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價將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iv) 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之交易金額

誠如本通函「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披露，鑒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對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該等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及非預期的訂單變動，本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出現延遲。因此，於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將於開始日期後確認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該等產品訂單，有關訂單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的收益，目前正在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尾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就該等產品訂立供應合同，估計供應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22百萬元的收益。預期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交付，預期其收益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兩台、一台及一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

- (ii) 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採購價

- (iii) 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設置10%的緩衝額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價波動及重型起重機規格預期之外的變動所需要額外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 (iv) 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採購之交易金額

誠如本通函「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的需求出現延遲，本公司實際確認的付款亦出現延遲。因此，於釐定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於開始日期後確認之交易金額。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按非獨家基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服務費率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船舶租賃相若質量及類型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以尋求更優惠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船舶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釐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即匯來），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潤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基礎下收取。

倘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低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將不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商以尋求更優惠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定價原則。

董事會對估值師工作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匯來就船舶管理服務編製的公平意見函件及相關方法，且本公司已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i) 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 估值師擁有所需的充足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評估最低5%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的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4年商業及資產管理經驗。估值師董事監管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於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估值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方法

-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方式為參考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估值師已搜尋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作為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當中參考(i)TSC Offshore Corporation每月管理賬戶中兩個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ii)列於實用合規指南2020/1：與涉及在澳洲水域使用非居民擁有的移動式海上鑽井裝置項目相關的轉讓定價問題——澳洲稅務局發佈的ATO合規方法的參考息稅前利潤率水平；及(iii)一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鑽井平台管理服務的參考息稅前利潤率。

(iii) 假設及基準

- 估值師已確認，用於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市場法為有關類型活動的其中一項常用方法。
- 估值師已告知，委聘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類似評估活動常用的假設。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為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見方法，且估值師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19百萬	26百萬	30百萬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40百萬	23百萬	21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並無船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船舶租賃(包括預計租用的船舶數量及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的估計需求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期間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每年以光船租賃形式租賃之四艘海洋工程及相關船舶的估計需求。就船舶租賃項下之各項交易而言，船舶租賃期一般預計為一至三年。本公司透過與客戶的討論及市場研究及分析發現，海上油氣工程船的需求增長強勁，原因為海上油氣工程船供應短缺以及原油價格回升。本集團在海洋工程平台產品及油氣勘探開發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能夠在高度區分市場中接觸到對海洋油氣工程船舶有特定需求的獨立客戶。本公司正在與客戶進行磋商，並估計將有四艘油氣工程船舶的需求。根據客戶的有關需求及意向，本集團估計將根據船舶租賃以光船租賃方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四艘船舶，隨後由本集團提供增值維護及管理服務，然後最終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的估計租賃費率

於釐定船舶的估計市場租賃費率時，本公司已參考預計租賃船舶的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本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船舶租賃之交易記錄及將租賃可資比較類型及質量之船舶之租賃費率。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估計將管理的船舶數量及所需的一攬子船舶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考慮船舶管理服務項下估計將管理四艘船舶及所需的一攬子船舶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估計將被管理之船舶規格、船齡、維護條件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所需的其他服務)。於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磋商中，本公司了解到招商局工業集團三艘海洋工程船舶的租賃已於近期結束，且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意由本集團根據船舶管理服務維護、維修及管理有關船舶。此外，招商局工業集團船廠近期正在建造另一艘海洋工程船舶，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正在討論有關船舶交由本集團根據船舶管理服務管理。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率

於計及5%的息稅前利潤率後，本公司已考慮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指示性成本及本集團將收取的估計費率。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臺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指鋼結構部件、其他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海洋產品。

有關船舶租賃的資料

船舶租賃主要包括以光船租賃形式自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使用權。船舶租賃為本集團船舶資產管理業務模型的一部分，就此，本集團將增值服務管理及應用於其組合內的資產中，以進一步向其客戶提供適銷、優質及可靠的最終產品。本集團將觀察市場需求，並根據船舶租賃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作進一步營運管理，例如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服務的油氣工程船舶（作為最終產品）將易於銷售，並符合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及要求，其後分租予本集團物色的客戶。本集團在海洋工程平台產品及油氣勘探開發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能夠接觸到高度區分市場中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出租四艘海洋工程船舶。兩艘正根據與一間墨西哥公司的租賃合同於墨西哥灣運作，該公司按與Pemex的合同營運該兩艘船舶。此外，本公司亦向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營運的公司出租另外兩艘海洋工程船舶，該公司與阿布紮比國家石油公司簽訂合同營運該兩艘船舶。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船舶管理服務作為全面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費通常為每年收取。本集團將於船舶營運之前、期間及之後履行職能。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消耗品、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擁有在船舶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的核心團隊，包括資產經理、工程經理、多學科（機械、電氣、液壓等）的海上工程師、海上服務技術人員、法律及商業經理以及其他支援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四艘海洋工程船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等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新能源行業業務以及其他清潔能源和科技投資業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進行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擬繼續推動訂約方之間的合作。由於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為訂約方產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海洋裝備維修改裝、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本集團則在海洋工程、海洋風電安裝平台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招商局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於銷售及採購方面，一方面本公司製造的高端海工設備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能夠繼續協同招商局工業打破關鍵物資採購，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瞄準中國面對技術瓶頸的產品市場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將使其產品可以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當中，藉以能夠應用到更多領域，繼續提升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強化企業間合作，雙方實現共贏。同時供應及採購將為本集團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及增加淨利潤，藉以提升本公司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成為傳統油氣鑽探行業和海上風電綠色能源領域中具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租賃船舶項下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以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加強本集團油氣能源業務和新能源業務的雙輪驅動的策略，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預期船舶租賃可加強其資產管理能力，並令本集團能夠增加其國際資產管理業務機會，並且可以利用本集團於海洋工程平台資產行業的豐富經驗、深入認識以及視野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船舶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並且結合船舶租賃服務將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確定性以及穩定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之售價、船舶租賃之費率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租賃之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之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之維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之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而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

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提供檢查及制衡以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乃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之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之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之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及梅先志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9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6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有關(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前，務請獨立股東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69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 (2)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致股東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故其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和梅先志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劉建成先生、黃晉先生及梅先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組成。

由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外，吾等並無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或招商局工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此項委任及上述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IV. 建議的依據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完全依賴於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的事項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由彼等單獨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所有意見、信念及陳述，均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夠獲得知情的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使吾等能夠合理地依賴所提供的資料以就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於上述文件中提到的資料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或彼等各自經營的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發行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僅就其考慮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除包含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平台的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及海上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及其他相關設備及配套設備設計、製造與服務、新能源產業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與技術投資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摘要，摘錄自(i) 貴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 資本設備及配套	28,089	6,547	27,622	41,830
— 油田消耗品及用品	18,236	12,319	21,034	17,413
— 管理及工程服務	4,753	3,763	8,371	6,639
總收益	51,078	22,629	57,027	65,882
期／年內利潤	1,648	6,253	9,344	10,8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之比較

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22.6百萬美元增加約28.5百萬美元或126.1%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51.1百萬美元。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交付的訂單增加所致。

資本設備及配套項目確認的收入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6.5百萬美元增加約21.6百萬美元或332.3%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2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交付的訂單增加所致。油田消耗品及用品的收入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12.3百萬美元增加約5.9百萬美元或48.0%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1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油價持續上漲，北美及墨西哥的油田消耗品及用品訂單增加以及中國大陸對泥漿泵的需求增加所致。管理及工程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3.8百萬美元增加約1.0百萬美元或26.3%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對鑽機管理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6.3百萬美元減少約4.7百萬美元或74.6%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1.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淨收入減少約12.8百萬美元或91.4%所致。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年處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一次性收益11.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65.9百萬美元減少約8.9百萬美元或13.5%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57.0百萬美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乃受COVID-19疫情及供應鏈中斷對若干訂單的影響，未能按原定計劃於年內完成交付；由於部分產品訂單受生產週期影響，二零二一年完成及交付訂單較去年少。

資本設備及配套項目確認的收入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1.8百萬美元減少約14.2百萬美元或34.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7.6百萬美元，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交貨時間的影響，以及生產週期對若干產品訂單的影響，二零二一年完成及交付的訂單較上一年少。油田消耗品及供應品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7.4百萬美元增加約3.6百萬美元或20.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1.0百萬美元，是由於油價持續上漲，中國大陸及墨西哥市場的油田消耗品及供應品訂單同比增加所致。管理及工程服務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8百萬美元或27.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海上鑽井平台升級及墨西哥市場輔助服務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0.8百萬美元減少約1.5百萬美元或13.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9.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減少；(ii)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7百萬美元，金額包括租金收入、應收租賃款項的融資收入及各種政府補助；及(iii)二零二一財年的所得稅費用約為6.4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9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27,344	229,897	229,9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0	24,061	18,971
—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44,218	43,123	40,727
— 庫存	26,303	33,391	23,0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73	64,686	57,617
— 應收租賃款項	10,253	24,270	31,9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8	33,511	22,424
總負債	(80,734)	(81,319)	(94,6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95)	(42,331)	(57,989)
— 合約負債	(27,340)	(15,003)	(8,667)
— 租賃負債	(8,551)	(20,696)	(24,61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股東的權益總額	146,820	148,709	135,606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部分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27.3百萬美元，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80.7百萬美元，歸屬於貴公司股權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46.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91.8百萬美元；(ii)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約為44.2百萬美元；及(iii)存貨約26.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資產約40.4%、19.4%及1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3百萬美元；及(ii)合約負債約27.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負債約51.2%及33.8%。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維持穩定，約為229.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64.7百萬美元；(ii)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約為43.1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5百萬美元；及(iv)存貨約33.4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資產約28.1%、18.7%、14.6%及14.5%。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美元減少約13.3百萬美元或14.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7百萬美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3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約20.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負債約52.0%及25.5%。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7百萬美元。

2. 招商局工業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招商局工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維修改造、船舶與海工裝備新造、特種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種裝備五個方面的業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則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3.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3.1 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及採購服務將於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不遜於(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擬繼續訂約方之間的合作。由於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將為訂約方創造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海洋裝備維修安裝、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貴集團則在海洋工程、海洋風電安裝平台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因此，貴公司認為招商局工業集團與貴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董事預計，於銷售及採購方面，一方面，貴公司生產的高端海工裝備於中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可繼續與招商局工業合作，通過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針對中國面臨技術瓶頸的產品市場的發展，於關鍵材料的採購上取得突破。另一方面，通過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貴集團將能夠將其產品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中，從而於更多領域應用，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加強企業間的合作，實現雙方共贏。同時，供應及採購將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增加貴集團淨利潤，從而提升貴公司業績，符合貴公司長期戰略為傳統油氣鑽探行業及海上風電綠色能源領域提供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透過不時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產生收入及提高其資產的利用率，惟招商局工業集團須以與市場價格相若的價格及／或被視為對貴公司公平合理的價格向貴集團採購。另一方面，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將導致對作為該等產品製造過程中關鍵部件之一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部件的需求增加。因此，考慮到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供應所需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部件方面的競爭優勢，如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優勢，能夠將其產品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並具有於更多領域應用的潛力，因此貴集團決定訂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簽訂的三份銷售合約（「**關連銷售合約**」），並且獲 貴公司告知，該三份關連銷售合約的規格於交易資料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關連銷售合約乃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因此吾等進一步獲得(i) 貴集團相關內部定價批准記錄；及(ii)顯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報價的公開招標記錄，吾等注意到內部定價審批記錄中記錄的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30%範圍內，符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先前通函所列的定價原則，且根據公開招標記錄與其他供應商的報價水平相若。

經計及(i)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產品深入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並有可能應用於更多領域；(ii)招商局工業集團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招商局工業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iii) 貴公司為制定產品銷售價格所採取的步驟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定價原則相符；(iv)報價與市場大致相符；及(v)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先決條件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i)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及(ii) 貴公司(代表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訂約各方同意， 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銷售及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及採購將根據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銷售及採購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銷售及採購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產品銷售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該等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貴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計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指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貴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

倘(1)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 貴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 貴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 貴公司定價原則。

(b) 結構性部件採購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比較該等數據與 貴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可獲得的價格。

貴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報價。

- 倘供應商符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標準，則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 貴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 貴集團一般參考 貴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 貴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取得報價後，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 貴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之報價。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 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招商局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之至少兩份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 貴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 貴集團將不會訂立結構性部件採購。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 貴公司定價原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臺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為鋼結構件、其他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海洋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下表載列(i)產品銷售；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的結構性部件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公告日期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交易金額 利用率	40百萬 563,000 1.4%	100百萬 1,157,000 1.2%	100百萬 6,402,000 6.4%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 交易金額	5百萬 -	16百萬 -	16百萬 -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歷史交易金額約為0.5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百萬美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約為6.4百萬美元，使用率分別約為1.4%、1.2%及6.4%。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並無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過往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船套、3船套及3船套用於風電安裝平台的配套設備的預期需求。於用作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1船套、3船套及3船套的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當中，一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訂立，而另一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訂立，乃由於下文所述的延遲及變動所致。一般而言，發展及建造海上平台及船舶涉及船東及船廠簽訂造船合約，以及船廠向供應商採購建造船舶的原材料及部件。於訂立新海洋平台的造船合同前，各方之間會進行協調，包括但不限於船東、船東的代理及船廠的代理、船東的融資方及船廠的融資方、船舶設計師、船級社、主要設備供應商及保險公司等，並須落實合作條款。船東通常已透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選定船廠，其所需時間較招商局工業預期的原定時間表長。過去數年，前所未有的COVID-19爆發亦已影響造船項目的開始時間及時間表。船東與融資方磋商及取得航運融資亦更具挑戰性及耗時。由於造船過程中涉及的各方經歷了延誤(包括船東延遲造船項目的開始時間)，導致招商局工業集團海上風力發電安裝及其他平台的建造時間表相應延後，以致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的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由於產品一般為生產週期長的高價值產品，故產品的潛在訂單磋商的延遲或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會對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產生重大影響。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等設備的交付期一般為9至14個月，有關船套售價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對產品採購訂單的延遲或未預期變動導致 貴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出現重大延遲。例如，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同，包括升降系統、起重吊機及電控系統，1,600噸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合同金額為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進行。由於設備包內的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交付，相關收益分別僅可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因此將計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因此，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之間存在較大差異。

由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於製造重型起重機以滿足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訂單，於釐定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重型起重機的預期需求及 貴公司生產的每台重型起重機所需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鑑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延遲，亦導致 貴公司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需求相應延遲。因此，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之間存在較大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延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延遲乃由造船過程中涉及的各方造成，而 貴公司屬於該過程的下游， 貴公司的地位相對被動。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得悉儘管 貴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被動，惟 貴公司一直與相關各方密切跟進，以不時或至少每月了解項目進度，例如跟進有關延遲及討論 貴公司可進一步協助有關過程的方式。吾等進一步獲得內部會議記錄，顯示 貴公司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僅待各方完成後可以開始 貴公司的工作，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 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相關措施，且考慮到 貴公司屬於整個過程的下游，屬相對被動，故遇到其他各方造成的延誤並不罕見。

下表載列(i)該等產品；及(ii)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200百萬	150百萬	15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35百萬	30百萬	30百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

貴公司觀察到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發展趨勢，並預期招商局工業集團繼續接單建造海上風電安裝平台。 貴公司已獲選為大、中型起重機、電控系統及升降系統設備包和平台腿材料加工的合資格供應商。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出售該等產品以供其風電安裝平台安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

根據內部可用資源，貴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交付二船套、一船套和一船套設備包的擬定需求。此外，貴公司還將在海洋工程支援船等船舶配套上開發新產品並形成銷售。貴集團亦正在開發新的該等產品，例如用於海上支援船及平台供應船的舷梯系統及起重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可供銷售。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得3D主動運動補償舷梯系統許可。因此新的該等產品為有關高度專業化技術能力高端產品，貴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將對該等產品有需求。於預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銷售時，貴公司亦已考慮有關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產品之其他類型平台個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i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

於釐定該等產品之預期售價時，貴公司已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之該等產品規格、貴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該等產品之價格及該等產品之相關市價。預期有關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售價將按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釐定，而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價將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iv) 將於貴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之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分節所披露，鑒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對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該等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及未預期的訂單變動，貴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出現延遲。因此，於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將於開始日期後確認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收到該等產品訂單，有關訂單將為貴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的收益，目前正在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就該等產品訂立供應合同，估計供應合同將為貴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22百萬元的收益。預期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交付，預期其收益將於二零二三年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是，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乃基於海上風電市場使用的傳統公用設計及其他類別的平台／船舶。據管理層告知，隨著海上風電市場正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海上風電市場的能源供應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並增加，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抓緊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優質的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另一方面，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對兩台、一台及一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

- (ii) 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採購價

- (iii) 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以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設置10%的緩衝額乃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價波動及重型起重機規格預期之外的變動所需要額外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 (iv) 將於 貴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採購之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分節所披露，鑒於 貴公司對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的需求出現延遲， 貴公司實際確認的付款亦出現延遲。因此，於釐定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於開始日期後確認之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該等產品的需求乃分別基於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供應2船套、1船套和1船套設備包的擬定需求估計，而該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的預期售價乃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及有關產品的相關市價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釐定。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於就招商局工業集團相關銷售金額作出預測時，已參考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已取得(i)有關風力發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成本明細以及相關支持文件；(ii)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及(i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合約清單。吾等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彼等於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並經考慮(i)如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所示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擬定需求；(ii)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及(iii)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估計緩衝約10%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基於(i)在貴集團的指定每台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估計需要1,300至2,400噸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分別兩台、一台及一台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iii)每噸結構性部件的市價；及(iv)所需結構性部件數量的估計緩衝額。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除根據重型起重機現有規格估計的每套重型起重機約1,300至2,400噸結構性部件外，緩衝額乃用於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意料之外的規定升級將會需要額外的結構性部件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並非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結構性部件的責任。

此外，吾等已取得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每台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的預期成本明細及相關支持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並經考慮(i)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每台重型起重機所需結構性部件的估計需求；(ii)相關預期成本；及(iii)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約10%的估計緩衝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400%、50%及50%。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開始的已簽訂合約清單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上述延遲的合約以及手頭上新簽訂的合約，總合約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50%以上。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約600%、87.5%及87.5%。吾等亦獲得已簽訂合約／將訂立的潛在合約清單，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考慮到手頭上已簽訂的合約已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16%及不少於10份正在磋商的潛在合約已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64%，合共佔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0%（其詳情列於下表）。考慮到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以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的10%緩衝，餘下約10%佔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甚至少於董事會函件中作為說明例子的一船套設備包供應合同的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手頭上已簽訂的合同	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約16%
正在磋商的潛在合同	約127百萬美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922百萬元）	約64%
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 作出的10%緩衝	20百萬美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就二零二三年新潛在合同 作出的10%緩衝	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約10%
總計	200百萬美元	100%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合約清單；(iii)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估計該等產品的售價；(iv)向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有關風力發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其他產品；(v)每套重型起重機所需的估計結構性部件；(vi)每噸結構性部件的估計售價；(vii)所需結構性部件數量的估計緩衝額；及(viii)各方拖延導致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於相關時間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並非 貴集團將賺取的實際銷售額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指標。

4.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4.1 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租賃船舶項下，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以供進一步發展貴公司業務，加強貴集團油氣能源業務和新能源業務的雙輪驅動的策略，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貴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預期船舶租賃可加強其資產管理能力，並令貴集團能夠增加其國際資產管理業務機會，並且可以利用貴集團於海洋工程平台資產行業的豐富經驗、深入認識以及視野進一步優化貴集團的業務。船舶租賃服務將為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並且結合船舶管理服務將為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確定性以及穩定性。

於評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將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的兩份相關合約草案，並進一步取得貴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四份類似合約，吾等注意到有關條款與合約草案相比並不遜色。

經考慮(i)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貴集團推進去庫存化及深化資產管理能力；(ii)招商局工業集團已與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能夠有效滿足貴集團的需求；(iii)貴公司為制定相關價格所採取的步驟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定價原則；及(iv)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p>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p> <p>訂約各方同意，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p>
定價原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將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相若質量及類型的船舶租賃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貴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貴集團而言遜於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用，則貴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貴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就船舶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釐定。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即匯來)，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 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收取。

倘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遜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 貴集團將不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商以尋求更優惠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的 貴公司定價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對估值師工作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匯來就船舶管理服務編製的公平意見函件及相關方法，且 貴公司已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i) 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 估值師擁有所需的充足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評估最低5%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的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4年商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估值師董事監管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於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估值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方法

- 貴公司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方式為參考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估值師已搜尋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作為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當中參考(i)TSC Offshore Corporation每月管理賬戶中兩個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ii)列於實用合規指南2020/1：與涉及在澳洲水域使用非居民擁有的移動式海上鑽井裝置項目相關的轉讓定價問題——澳洲稅務局發佈的ATO合規方法的參考息稅前利潤率水平；及(iii)一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鑽井平台管理服務的參考息稅前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假設及基準

- 估值師已確認，用於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市場法為有關類型活動的其中一項常用方法。
- 估值師已告知，委聘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類似評估活動常用的假設。

經計及上述因素，貴公司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為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見方法，且估值師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有關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4.3 釐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並無船舶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船舶租賃；及(ii)船舶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19百萬	26百萬	30百萬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40百萬	23百萬	21百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對船舶租賃(包括預計租用的船舶數量及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的估計需求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期間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每年以光船租賃形式租賃之四艘海洋工程及相關船舶的估計需求。就船舶租賃項下之各項交易而言，一般預計船舶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貴公司透過與客戶的討論及市場研究及分析發現，海上油氣工程船的需求增長強勁，原因為海上油氣工程船供應短缺以及原油價格回升。 貴集團在海洋工程平台產品及油氣勘探開發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 貴集團能夠在高度區分市場中接觸到對海洋油氣工程船舶有特定需求的獨立客戶。 貴公司正在與客戶進行磋商，並估計將有四艘油氣工程船舶的需求。根據客戶的有關需求及意向， 貴集團估計將根據船舶租賃以光船租賃方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四艘船舶，隨後由 貴集團提供增值維護及管理服務，然後最終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的估計租賃費率

於釐定船舶的估計市場租賃費率時， 貴公司已參考預計租賃船舶的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 貴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船舶租賃之交易記錄及將租賃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之租賃費率。

另一方面，船舶管理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招商局工業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估計正管理的船舶數量及所需的一攬子船舶管理服務)

貴公司已考慮船舶管理服務項下估計將管理四艘船舶及所需的一攬子船舶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估計將被管理之船舶規格、船齡、維護條件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所需的其他服務)。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磋商中， 貴公司了解到招商局工業集團三艘海洋工程船舶的租賃已於近期結束，且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意由 貴集團根據船舶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服務維護、維修及管理有關船舶。此外，招商局工業集團船廠近期正在建造另一艘海洋工程船舶，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正在討論有關船舶交由貴集團根據船舶管理服務管理。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率

於計及5%的息稅前利潤率後，貴公司已考慮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指示性成本及貴集團將收取的估計費率。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需求乃分別基於將租賃及管理的四艘船舶的擬定需求估計。

此外，吾等已取得就租賃及管理服務進行磋商的每艘潛在船舶的成本明細；及(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彼等於釐定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分別為各年度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比例，上文所述的四艘船舶於租賃前需要先進行相關維修及維護，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管理服務比例較大。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初步維修及維護後，船舶管理服務的相關比例將於二零二四年減少，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減少，故船舶租賃比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增加，因此，船舶租賃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26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30百萬美元，而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則於二零二四年減少至23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減少至21百萬美元。經考慮(i)正在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所示對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擬定需求；(ii)每艘船舶的預期租賃價格及管理服務價格；及(iii)上文所述更改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取得就租賃及管理服務進行磋商的每艘潛在船舶的成本明細；(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及(i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的估計租賃價格及管理服務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總

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於相關時間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並非 貴集團將賺取的實際銷售額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指標。

4.4 估值師的意見

考慮到四艘潛在船舶於尺寸、功能、技術規格、容量、船上人員數量等方面在市場上並不常見， 貴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獲得類似規格船舶有關租賃及管理服務的相關報價，惟由於上述船舶於市場上稀少， 貴集團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比較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定價。為評估潛在船舶的租賃及管理服務定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了公平的租賃日期費率意見函件及公平的息稅前利潤率意見函件，並認為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於市場上屬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釐定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租賃日期費率及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基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函件」），並已與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提供彼等對租賃日期費率及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意見時已考慮市場法。

編製有關租賃日期費率及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意見時，估值師亦已依賴及採納以下資料及假設（已摘錄部分主要資料或假設並載列如下）：

- (i) 上述潛在船舶為潛水支援施工船（「潛水支援施工船」）；
- (ii) 潛水支援施工船為海上支援船（「海上支援船」）的一個子類別，亦稱為海上補給船，專門用於海上作業、服務多種用途的船舶。其可用作平台支撐、錨處理、施工維護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海上支援船提供從將設備帶到鑽井平台到修理海上風力渦輪機的一切海上支援。其對於將物資及材料運送到所需地方以及建造及維修海上設備而言不可或缺。其多功能性意味著建造海上支援船幾乎可以用於任何類型的項目。海上支援船的部分主要類型包括地震勘測船、平台供應船（「平台供應船」）、起錨拖船供應船、施工支援船、潛水支援施工船、檢查、維護及修理船以及遙控車輛支援船；
- (iv) 吾等注意到，專業潛水指為建造、修理及維護石油鑽井平台及其他重要上海軍建築而潛水。有關潛水支援施工船主要用於北海及墨西哥灣，原因為該等地區為從海底開採原油的主要地區；
- (v)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及四艘主體潛水支援施工船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vi) 有關四艘主體潛水支援施工船的財務成本及可用資金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
- (vii)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不會嚴重偏離現行市場費率。

吾等已就公平意見函件的背景及基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鑒於潛水支援施工船及海上支援船之獨特性及特殊性，且於公開數據中無法獲取可比交易或與有關交易相同或相似的資料，在此等限制下，估值師因此尋求(i)平台供應船的船舶租賃日費率作為潛水支援施工船的可資比較船舶租賃日費率；及(ii)鑽井平台船舶管理服務的息稅前利潤率作為潛水支援施工船的可資比較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估值師已就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的公平意見函件採納市場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船舶租賃的估計租賃日費率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當中參考可資比較租賃日費率。考慮到有關潛水支援施工船租賃日費率的公開資料極少，估值師因此尋求平台供應船的船舶租賃日費率作為潛水支援施工船的船舶租賃可資比較日費率。取得可資比較日費率後，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船舶租賃的估計租賃日費率，以就船舶租賃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考慮到可資比較租賃日費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的資料，為進一步證明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日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估值師就全球海上支援船的使用情況及布倫特期貨價格進行額外分析，原因為此兩者均與租賃日費率成正比，當中使用情況及布倫特期貨價格就未來海上支援船的租賃日費率呈正向趨勢，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租賃日費率或會於日後增加，且船舶租賃的估計租賃日費率屬公平合理，與市場費率相若。誠如與估值師及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認為採納有關估值方法屬合理，且採納平台供應船租賃為可資比較屬合理及可接受。

為進一步核實意見中考慮的資料來源，吾等亦已自行就參考資料進行研究，以交叉核對函件中所考慮參數的合理性。就潛水支援施工船及平台供應船的租賃日費率而言，吾等已自行進行研究，惟未能識別出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有關潛水支援施工船及平台供應船的租賃日費率公開資料極少及有限，需要使用平台供應船租賃作為可資比較費率。

考慮到如函件所述，四艘潛在船舶的估計租賃日費率屬平台供應船的船舶租賃可資比較日費率範圍，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並認為船舶租賃的估計租賃日費率屬公平合理，與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租賃的市場費率相若。

於達致船舶管理服務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時，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當中參考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考慮到有關潛水支援施工船及海上支援船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的公開資料極少，估值師因此尋求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作為潛水支援施工船船舶管理服務的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取得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後，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息稅前利潤率，以就船舶管理服務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誠如與估值師及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認為採納有關估值方法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選擇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作為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的理由，並得悉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屬提供類似管理服務的同一行業。為就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少於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估值師進一步參考油氣行業海上船舶的轉讓定價，結論為就轉讓定價方法而言，息稅前利潤率少於5%的項目均處於中等風險或高風險範圍。換言之，息稅前利潤率少於5%可能顯示項目盈利能力欠佳，且逃稅風險屬中等或高。因此，估值師認為，船舶管理服務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少於5%屬公平合理，與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管理服務的市場費率相若。吾等認為，採納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息稅前利潤率作為可資比較利潤率屬合理及可接受。

為進一步核實意見中考慮的資料來源，吾等亦已自行就參考資料進行研究，以交叉核對函件中所考慮參數的合理性。就潛水支援施工船及海上支援船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而言，吾等已自行進行研究，惟未能識別出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有關潛水支援施工船及海上支援船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的公開資料極少及有限，有需要使用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

考慮到(i)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高於5%及(ii)就函件所述的轉讓定價方法而言，息稅前利潤率少於5%的項目均處於中等風險或高風險範圍，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船舶管理服務的息稅前利潤率不少於5%屬公平合理，與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管理服務的市場費率相若，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享有的最低利潤率。

因此，吾等認為，函件中考慮的參考資料屬真實及公平，且估值師採納的平台供應船的可資比較船舶租賃日費率及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經驗，並了解到Haydn Lee先生（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業務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監察估值師的業務及資產估值服務，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鑑於Lee先生及估值師均在為香港及中國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估值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於函件中提供可靠意見。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彼等過往與 貴集團或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各方及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吾等認為以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函件中提供意見屬公平公正。吾等亦已審閱於函件中提供意見的委聘條款，估值師履行的工作範圍就提供意見而言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質疑函件所採納假設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5.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交易的內部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的售價、船舶租賃的費率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的資料乃於 貴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 貴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的資料）。 貴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 貴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管理的定價資料。 貴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 貴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護，以確保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及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 貴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及船舶管理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有關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而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貴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

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制衡以確保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乃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釐定銷售該等產品的市價時，有關價格乃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即招商局工業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所採用的銷售程序相同。 貴集團將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簽立標準化合同。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評估標準（誠如「3.2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及「4.2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章節所述）審閱及批准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確保 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開具發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的銷售或其他相關管理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因此，貴集團並無責任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交易，並僅於符合貴集團商業利益時方會進行交易，且並無限制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交易記錄的價格，吾等認為，倘貴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無法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協定銷售的條款或定價，則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商業靈活性，以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

為評估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相關政策。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持續審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iii)有關該等產品以及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以及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定價基準的內部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將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已制定適當及充足的定價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適用)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有超過24年的企業金融行業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979,100	2.03%
蔣秉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965,240	0.83%
陳毅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工業(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基金有限合夥人」)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合夥人有限公司 (「基金普通合夥人」)(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4,751,000	8.7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85,600,000	5.72%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74,394,797	5.38%

附註：

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基金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金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金普通合夥人(前稱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前稱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工業持有基金有限合夥人99.96%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婁東陽先生、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及梅先志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為招商局工業集團之僱員。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持有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華順」)已發行股份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公平意見函件而言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icholding.com：

1.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2.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3.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
- (d)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船舶服務；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及
- (d)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的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